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0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太化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下称：互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为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0163 万元，均为公司根据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晋勇、金骏、阎敬恩**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